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铜政办〔2021〕20号

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办〔2021〕5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坚持“市场主导、政策引导、防疫优先、绿色发展”基本原则，按照“做强生猪、稳定家禽、发展牛羊、兼顾特种”发展思路，推行“规模养殖、集中屠宰、冷链运输、冰鲜上市”发展模式，加快实施“四大行动”、构建“四大体系”，促进现代畜牧业加快发展。到2025年，肉蛋类总产、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8万吨以上、80%以上和85%以上，到2030年分别达到8.3万吨以上、85%以上和90%以上。

二、实施标准化生产提速行动，加快构建现代畜禽养殖体系

（一）**优化养殖区域布局**。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，科学布局畜禽养殖。江北地区重点发展生猪、鸡、鸭和牛羊养殖，江南地区重点发展蛋鸡、生猪和山羊养殖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县、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。以下均需县、区人民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（二）**加快良种培育与推广**。建立健全市县两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技术团队，强化枞阳黑猪、枞阳媒鸭和安徽白山羊等种质资源保护，推动地方品种资源应保尽保，并合理开发利用。积极引进推广适应市场需求的畜禽新品种，满足市场供应，提高养殖效益。到2025年，主要畜禽品种良种覆盖率较2020年提高10%左右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**提升畜牧业机械化、信息化水平**。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争取将养殖场（户）购置自动饲喂、环境控制、疫病防控、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纳入补贴范围。鼓励养殖企业进行设施设备自动化改造，促进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物联网等技术在畜牧业中的应用，提高圈舍环境调控、精准饲喂、动物疫病监测、畜禽产品追溯等智能化水平。支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健全电子档案，实行生产经营信息直联直报，实现全产业链信息化闭环

管理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。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积极培育养殖专业合作社、现代家庭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。鼓励畜禽养殖龙头企业与新型经营主体、中小养殖户紧密合作，建立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，形成稳定的产业联合体。到2025年，新增市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30家。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（五）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。围绕畜禽种业、生物安全、饲草料和畜禽加工等领域，开展关键技术研究，实施一批科技计划项目。强化畜牧兽医技术队伍建设，依托省级生猪、家禽、牛羊等产业技术体系，加快新技术推广应用。鼓励支持龙头企业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组建技术服务团队，提供实用科技服务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实施能力建设筑基行动，加快构建现代动物防疫体系

（一）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。依法督促畜禽养殖、贩运、屠宰加工等各环节从业者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，落实常态化防控关键措施。建立健全畜禽贩运和运输车辆监管制度，对运输车辆备案实施动态管理。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分类指导和技术培训，总结推广一批行之有效的防控模式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。落实各级人民政府防疫属地

管理责任，完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。建立健全重点区域和场点入场抽检、动物疫情信息报告制度，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和畜禽养殖场（户）分级管理。进一步提升口岸监测、检测、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，严厉打击收购、贩运、销售、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铜陵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组织实施分区防控制度。根据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要求，落实畜禽指定运输通道制度。开展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无疫场和无疫小区建设试点。推进动物疫病净化，以种畜禽场为重点，优先净化垂直传播性动物疫病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提高动物防疫监管服务能力。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，采取有效措施稳定、扩大基层机构队伍。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，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，推进市县两级动物疫病防控实验室建设。保障村级动物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，支持执业兽医、乡村兽医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委编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实施屠宰管理升级行动，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

（一）提升畜禽屠宰加工行业整体水平。持续推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，鼓励新建改建大型屠宰自营企业，加快小型屠宰

场点关停并转。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，实施生猪屠宰企业分级管理。鼓励大型畜禽养殖企业、屠宰加工企业开展养殖、屠宰、加工、配送、销售一体化经营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加快健全畜禽产品冷链加工配送体系。引导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向养殖主产区转移，鼓励其建设冷库、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，配置冷链运输设备。规范活畜禽跨区域调运管理，完善“点对点”调运制度。倡导畜禽产品安全健康消费，鼓励发展畜禽产品电商和开设消费体验店，逐步提高冷鲜肉品消费比重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强化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。实施市、县、乡三级畜禽产品检测能力提升工程，强化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。落实畜禽产品市场准入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，加大对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并将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向社会公开。实施检打联动和行刑衔接，落实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切实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实施绿色畜牧发展行动，加快构建现代循环发展体系

（一）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大力推广“截污建池、发酵还田，一场一策、制肥还田，区域收纳、集中处理”的“3+N”

路径模式。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畜禽养殖场（户），促进粪肥还田，加强农副产品饲料化利用。加大草山草坡改良和人工草地建植，因地制宜发展草食畜牧业。组织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。统筹推进病死猪牛羊禽等无害化处理，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，按规定标准给予补助，完善保险联动机制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铜陵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全面提升绿色养殖水平。推广空气过滤、封闭运行等工艺，控制养殖臭气排放。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，依法加强饲料中超剂量使用铜、锌等问题监管。加强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，实施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。建立畜牧业绿色发展评价体系，推广绿色发展配套技术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加强畜牧业品牌建设。实施品牌培育行动，大力推进以绿色为主导的“三品一标”产品生产，培育皖南三黄鸡、安徽白山羊、枞阳媒鸭等特色优质畜禽产品品牌。力争到2025年，围绕禽肉、禽蛋等主要畜禽产品，培育在全国及长三角地区有影响力的畜牧业品牌2个以上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**强化组织领导**。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乡村产业振兴实绩考核，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制定发展规划，强化政策措施。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切实抓好政策支持、资金投入、技术支撑等措施落实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**保障畜牧业发展用地**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畜禽养殖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优先保障。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理、检验检疫、清洗消毒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养殖设施用地，可以使用一般耕地，不需占补平衡。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，必须恢复原用途。畜禽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，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，允许使用但须补划，面积控制在该项目设施农业用地总面积的10%以内，最多不超过20亩。加大林地对畜牧业发展的支持，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手续。允许养殖设施建设多层建筑。鼓励节约使用畜禽养殖用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**强化金融服务支持**。将土地经营权、养殖圈舍、大型养殖机械和活体畜禽纳入可抵押目录，积极推动订单、保单融资。落实畜禽政策性保险，进一步拓宽畜禽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范围，满足差异化、特色化保险需求。（铜陵银保监分局、市地

方金融监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**加大财政支持力度**。加大市级现代农业资金支持畜牧业发展力度，安排资金支持畜禽保种场建设、生猪恢复生产等。县区要结合畜牧业发展规划，加大资金统筹支持畜牧业发展。落实畜禽规模养殖、畜禽产品初加工等环节用水、用电优惠等扶持政策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。（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**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措施**。简化畜禽养殖用地取得程序以及环境影响评价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等审批程序，缩短审批时间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